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務處書記職缺職務代理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
- 二、甄選職稱名額及薪資：書記職務代理人正取 1 名，月支 220 薪點，新台幣 29,700 元。
- 三、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
- 四、報名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如 WORD、EXCEL 等)及網路系統操作者。
 - (三)具有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工作經驗者尤佳。
- 五、工作內容：
 - (一)辦理教務處特教組相關業務。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公告時間：奉核後公告五日。
- 七、報名日期時間、地點、方式：
 - (一)日期及時間：同公告日上午 9 時起至 2 月 7 日 17 時止(以郵戳為憑)。
 -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室)(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 (三)方式：採郵寄(掛號)報名，請備齊下列表件報名。
 1. 報名表 (各欄請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並簽名)、自傳 (內容含家庭概況、學經歷簡介、個人理念、及工作期許等約 300 字)、切結書 (格式請於本校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klsh.kl.edu.tw>)。
 2. 檢附下列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1)身分證(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3)退伍令影本(無則免提供)(4)相關經歷資料。
- 八、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時間：11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起。
 - (二)地點：本校第 2 會議室(群英樓)。
 - (三)方式：初審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試，應徵資料恕不退還。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擇優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九、甄選完畢後，陳請校長核定正、備取人員；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錄取；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十、正、備取公告：
 - (一)正、備取人員名單於 11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正取人員應於 113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前攜帶身分證及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 十一、本簡章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應徵職缺名稱		處(室)			職缺職務代理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二吋正面脫帽相片
住址				電話		
學歷				身障類別 (無者免填)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訖日期	
專長						
本人以上所填內容屬實，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填表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證件	(依序裝訂，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身份證及身心障礙手冊之正反面請印同面，勿裁剪) 1.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3.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者免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影本(無者免附)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教務處核章			編號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辦理之職務代理人員

(教務處書記職缺) 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相關之刑責。

- 一、資料偽造不實或有違反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各項情事之規定。
- 二、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三、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並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以上者。

此致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